附件

关于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推进农村客运[[1]](#footnote-0)、货运物流、邮政快递融合发展，更好满足农村群众出行、物流配送、寄递服务需求，全面推进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北京市部署要求，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多方协同、资源整合，因地制宜、互利共赢，以客货邮融合发展推进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加快推进首都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通过共享节点网络、共用运力资源、强化融合发展、建立协调机制，进一步构建畅通便捷、经济高效、便民利民的区、乡、村三级农村物流服务体系，促进农产品、农村生产生活物资、邮件快件等高效便捷流通，为促进首都农村经济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

按照“因地制宜、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平台共建、共赢发展”的工作原则，打造农村客运、货运物流、邮政快递、电子商务等“一点多能、一网多用、功能集约、便利高效、互惠互利”的城乡交通运输新模式，有效降低社会物流成本，推进城乡交通运输公共服务实现高质量发展。力争到2027年在全市建制村实现主要品牌快递企业直投或建成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推动开通公交代运邮件快件线路，到2025年生态涵养区每个区公交代运邮件快件线路达到2条以上，其他涉农区要因地制宜，积极支持开通公交代运邮件快件线路。全市打造3至5条客货邮融合发展精品示范线路。

三、工作重点

（一）加快区级寄递物流分拨中心建设

依托现有客货运场站、邮政公司区级中心等存量资源，融合建设统仓共配的区级农村快递物流分拨中心。根据区域特点建设区级农村物流中心，实现快递集中统一自动分拨，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小件快件充分利用城乡客运车辆捎带进村，大件通过物流渠道或专车配送，降低运行成本，提升配送效率。

（二）推进农村公共交通运力共享

邮政企业要发挥主渠道作用，大力推进交邮合作、邮快合作，实现运力共享；交通运输企业积极配合，支持邮政企业开展相关工作。鼓励利用城乡客运一体化服务网络和运力资源，结合农村物流服务网络节点布设，充分发挥农村客运网络覆盖广、通达深的优势，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因地制宜开展农村客运车辆捎带邮件快件等多样化服务模式，提高农村客运运营效益。

（三）推进村级末端网点融合建设

因地制宜推进村级末端网点融合建设，打造村级示范网点，充分利用邮政网点、村邮站、邮乐购站点、城乡客运首末站、超市、电商、供销社等资源，建设客货邮综合便民服务站，实现“一站多能”。村级网点需配备货架、揽件器、视频监控、消防设施等基础设备，提升网点规范化建设水平。邮政企业加强业务技能、安全意识培训，确保网点运行安全。

（四）推广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适配车型

鼓励企业优先选用配备下置或后置行李舱的乡村公路客车，按照《客运班车行李舱载货运输规范》规定，利用行李舱做好邮件快件等物品运输。公交企业应在相关车辆设置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内部物品存放区，在保障旅客运输安全的前提下，开展邮件快件运输。推进客货邮融合车辆标准化，新购置农村客货邮融合线路车辆需符合交通运输部《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适配车辆选型技术要求（试行）》相关规定。

（五）规范农村客货邮融合作业流程

**一是**规范寄递操作流程。乡镇、村级客货邮站点运营单位应落实实名收寄和收寄验视等制度要求，按规定对收寄的邮件快件进行捆扎或包装。**二是**规范邮件快件交接流程。农村客货邮经营者在装卸邮件快件时，应认真核对邮件快件数量或物流周转袋（箱）数量、班次和运送目的地等信息，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快速完成装卸作业。邮件快件装载时，应采取固定措施，防止滚动滑动。进行交接时，应检查邮件快件包装或物流周转袋（箱）是否完整、数量是否相符。**三是**规范邮件快件配送流程。运营单位要以便利方式告知收件人提取方式以及查询和投诉渠道等相关信息，保证邮件快件及时安全准确送达。农村客货邮车辆驾驶员应平稳驾驶，停靠点装卸作业时，应选择安全的地带停靠，停靠途中检查行李舱和舱门锁定装置，发现隐患及时排除。

（六）加强农村物流行业服务监管

创新服务模式，建立客货邮融合发展服务新模式，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强寄递物流服务监管，依法查处未按约定地址投递、违规收费等行为，构建良好市场秩序，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压实寄递企业、交通运输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督导相关企业全面落实交通、生产和寄递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完善机制保障

建立市区两级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组织交通、邮政管理、公交及邮政快递企业召开协调会，研究谋划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情况。市邮政管理局指导邮政快递企业以合适方式及价格，与承担客货邮任务的公交企业进行结算。鼓励本市交通运输、邮政、快递龙头骨干企业积极开通客货邮示范线路。不断健全服务标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打造首都交邮融合样板。

(二)积极争取资金支持

支持客货邮运营企业在站场提升改造、设施设备更新、邮政快递末端网点建设方面，积极争取各区人民政府相关政策和财政资金。鼓励使用政策性金融机构相关金融产品为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提供融资服务。

（三）进一步强化安全管理

督促企业完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细化岗位职责，强化驾驶员安全培训，加强车辆检查维护，保障运输安全。加强邮件快件存放管理，不得存放危险货物及其他列入违禁目录的货物。严格实行货物寄递安全检查制度，邮件快件经安全检查后，数量、重量、体积、摆放和系固等符合安全运输条件的，方可进行运输或配送。客运车辆带货仅限于利用车辆行李舱或专门物理隔离区域捎带邮件快件。推进标准化管理，按照标准规范操作，明确车辆装载小件快件位置、货物种类、体积、重量，以及货物在车上的固定方式等，禁止未按标准操作的客车带货运营，确保运营安全。新购置农村客货邮融合运营车辆需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四）加大宣传推广力度

各级交通运输、邮政管理和邮政企业三方，要总结客货邮融合、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促进农村物流发展的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通过示范引领，多渠道多形式宣传，营造推进客货邮融合发展良好氛围。

1. 依据相关规定，本市 “农村客运”统一按区域公共交通管理，“农村客运”具有公益属性，享受国家和本市相关政策。 [↑](#footnote-ref-0)